证券代码：001270　　证券简称：铖昌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481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74%。

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0,91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61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5 人，代表股份 569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5,380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06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1,409,583	99.9288%	61,324	0.0604%	10,900	0.010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308,313	98.6577%	61,324	1.1397%	10,900	0.202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晚、庄丹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